

十二、 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的相关证明材料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科技馆的上海科技馆展区安防系统扩容采购项目【政府采购编号：0025-000154553（项目编号：招 2025-1250）】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科技馆展区安防系统扩容采购项目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唯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1114.7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23.4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：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唯世智能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16日



(二) 小微企业查询页面截图

